

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电厂至金桥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汽项目外压轴向型波纹补偿器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02-3-127)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电厂至金桥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 20%和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电厂至金桥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汽项目外压轴向型波纹补偿器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至金桥技术开发区。

2.2 规模：本项目厂外工业供汽管网为金山电厂围墙外 1 米至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环多晶硅项目围墙外 1 米的 800t/h 供汽能力的工业供汽管道及 85%回水率的工业供汽回水管道，总长约 32km。沿途经过土默特左旗、玉泉区以及赛罕区，管道敷设方式结合地形采用架空和直埋的方式，架空部分按 2000t/h 输送能力建设土建工程，本期工程敷设两根 DN900 的蒸汽管道及对应 DN300 的回水管道，常规直埋部分本期工程按照 800t/h 输送能力进行建设，关键节点位置（穿越公路及铁路部分）本期工程根据各节点现场直埋敷设条件，建设管网数量。

2.3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投运。

2.4 标段划分：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电厂至金桥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汽项目外压轴向型波纹补偿器设备采购分 1 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见技术规范书。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2.7 交货期:技术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开始第一批交货,2024 年 4 月底前全部交货完毕,具体交货进度以招标方书面交货计划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或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3)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产品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3 项管径 DN900 及以上外压轴向型波纹补偿器供货合同业绩,所提供业绩中的管道输送介质须为蒸汽,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供货合同(须清楚反应工程名称、热源电厂名称、管道规格等)、技术协议、供货发票扫描件。

3.2.2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B1 级资质,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 及以上资质和公用管道 GB2 资质。

3.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4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 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 (<https://ec.chng.com.cn>) “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 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 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 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 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 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

标段“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电厂至金桥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汽项目外压轴向型波纹补偿器设备采购”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 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 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 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 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 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注册、登录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录：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6664230。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能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400-010-1086；本项目的监督部门：纪委举报电话（0471）12388。邮箱 neimeng.12388.gov.cn。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周先生（商务）、王先生（技术）

电话：0471-3307361、19547429589

电子邮件：258572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杨先生、刘先生

电话：400-010-1086 转 8206、400-010-1086 转 8222

电子邮件：lb_liu@chn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